#### 民事法判解

## 現代型訴訟概說

#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6號民事判決

#### 實務選擇題】

依據實務見解,關於民事訴訟之類型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
- (A)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成之訴
- (B)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確認之訴
- (C) 原告主張已撤銷其與被告訂立之買賣契約,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為形成之訴
- (D)依民法第七十四條聲請法院撤銷法律行為之訴為形成之訴

答案:(C)

##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18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,侵權行為之成立,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人權利,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,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, 始能成立,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,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侵權行為之成立, 須有加害行為,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,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 成立侵權行為者,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45號 判決意旨參昭)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 法律別有規定,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 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以於89年2月9日修正增設但書,規定「但法律別有規 定,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,不在此限」,乃肇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 雜,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,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,為因應傳統型 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,尤以公害訴訟、交通事故,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 事件之處理,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則,難免產牛不公平之結果,使被害人無從獲 得應有之救濟,有違正義原則。是以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 之要求時,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,斟酌當事人間 能力、財力之不平等、證據偏在一方、蒐證之困難、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,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,較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,按待證事項與證據之距離、舉證之難易、蓋然性之順序(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),並依誠信原則,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,進而為事實之認定並予判決,以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,實現裁判公正之目的。若與該條但書所定之本旨不相涉者,自仍適用該本文之規定,以定其舉證責任,該條但書所定學證責任分配之原則,非可恣意適用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#### 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要討論現代型訴訟,必須先整理什麼是「固有的訴訟類型」。相對於現代型訴訟,我們將傳統的訴訟種類稱為「典型固有訴訟」。在「典型固有訴訟」中,爭點多半在過去行為發生時點所發生之事實,其權利發生要件是否該當,它的功能在於界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,發揮定爭止息的效果;相較於此,在「現代型訴訟」中,因為當事人所主張的權利通常是實體法上尚未有明確規範者,所以可以發揮政策形成的機能,而成為同類事件之裁判先例,並且,其也能體現公認特定社會價值,並可以此為政治境況之壓力而促使國家發動立法或行政權;此外,亦發生「波及效果」,即對於當事人以外之關係人提供將來從事社會經濟活動之標準。
- 二、以「當事人之特殊性」而言,現代型訴訟中,原告泰半是權益受害的多數平民,而可能擴及至其他潛在受害人,具有「集團性」與「擴散性」。而這類的案件中,被告多為大企業團體或公共團體,其所擁有資源之龐大並非對造人民所得對抗,因此,法院必須要積極行使其闡明權(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),以調整雙方武器不對等的問題,追求「實質上之平等」(憲法第7條)。此處也連結到:主張或證明權利必要事實與證據多偏在被告所能支配的獨立領域內,此際也有賴法官調整雙方當事人間舉證與主張之義務,以達到「武器實質平等」的運作。

# 【相關法條】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民事訴訟法第55、56、56-1條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